

# 下單…三種方式

【記者王淑以／台北報導】期交所盤後交易制度設計原則上延續一般交易時段，交易人可快速熟悉盤後交易相關制度，且透過現有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即可參與盤後交易，便利性高，相關行情資訊易於掌握。

我國期貨市場交易主要以電子交易為主，在一般交易時段，經紀商接單方式透過電子下單比重為90%，人工接單比重為10%。以下分別說明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透過專營期貨經紀商、兼營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的下單方式。

1.專營期貨經紀商：現行專營期貨經紀商接單時間幾乎涵蓋24小時

，除採電子下單，亦設有交易室配置人力，進行國外期貨之人工接單。未來在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除透過電子下單，亦可透過交易室進行人工接單，故其在現有運作架構下即可進行盤後交易。

2.兼營期貨經紀商：現行期貨商得提供交易人單一營業據點開戶，跨營業據點委託買賣服務。經調查有意願參與盤後交易之兼營期貨經紀商，在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除透過電子下單，亦將規劃接單室處理人工接單。另不參與盤後交易之期貨商應告知其交易人該公司不參與盤後交易，告知方式包括於營業處所張貼公告，有設置網站者應於

網站公告，並在買賣報告書與月對帳單告知，讓交易人知悉以避免交易糾紛，維護交易人下單權益。

3.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交易輔助人在盤後交易時段接單方式，可參照期貨經紀商，得提供交易人單一營業據點開戶，跨營業據點委託買賣服務。故IB在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除可透過電子下單外，亦可由單一營業據點處理人工接單，再由單一營業據點轉單至期貨商。或基於成本或人力配置考量，參照現行期交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歐臺期及歐臺選之交易委託方式，由其委任之期貨商直接接受交易人之委託。